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结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3 日结余股数(股)
廉正刚	上市公司董事	2025 年 4 月 11 日	-	18,000	775,000

廉正刚为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对公司董事廉正刚的减持股份计划予以详细披露。廉正刚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发生在长盈通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后，系本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长盈通已对本人的减持计划及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长盈通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盈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长盈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长盈通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长盈通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结余股数(股)
长盈通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1,128,759	-	3,115,598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上市公司上述回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核查了自查期间广发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结余股数(股)
股权衍生品业务 部自营账户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1,263,513	1,264,682	48,907
融券专户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22,494	22,494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广发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通过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买卖长盈通股票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为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融券专户买卖长盈通股票系科创板买入还券、卖出融券等交易指令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本单位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单位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单位买卖长盈通股票。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单位上述股票账户买卖长盈通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善军

李善军

李东岳

李东岳

郁超

郁 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